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蘇芳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5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see.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53087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學生獎懲規定中央補助款檢核項目彙整表1份
(44409103_11530879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貴校所報學生獎懲規定一案，不予備查，請依說明修正，
並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前函復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2月11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40505號函續
辦。

二、貴校所報學生獎懲規定經檢視後，尚有以下幾點未符教育
部規定，請依說明修正：

- （一）前函說明三、（三）略以：「書面懲處僅限『警告』、
『小過』、『大過』三類，不得包含如『愛校服務』、
『留校察看』、『特別管教』」等不符獎懲規定之懲處
措施，先予敘明，爰如訓誡、特別處置、特別懲罰、帶
回管教、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等等不宜列入懲處。
- （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12條明定
「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不得加以懲處，爰如公眾服
務、團體活動……等等之出缺席，應符明確性原則。



興雅國中 1150807



OBAA1156005471

(三)次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8點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第3點，明定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禁止處罰，「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6點，明文「服儀不符規定」者不得處罰。爰此，學校不應以「未完愛校服務」為由將前揭事項納入懲處，避免「變相」處罰。

(四)本局前於114年11月12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005263號函知各校有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期，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國中小為40日，合先敘明。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08A號函說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D號函其中，關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已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為明確定義，爰請學校配合修正文字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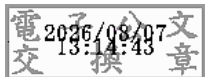
三、承上，查貴校之學生獎懲規定中有明文涉及前揭說明事項，請先行修正，於旨揭日期前以公文（非紙本）函報本局，以利備查管考。

四、另有關請假程序、非授課日等部分是否可納入獎懲仍存有疑義，本局業已函請教育部釋示，俟教育部回復，另案函請學校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

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副本：



115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學生獎懲規定中央補助款檢核項目通過審查彙整表						
檢核項目： 1.獎懲準則第11條：不得以「情感交往」、「曖昧」或其他概括性、抽象或不明確之概念作為懲處依據。 2.獎懲準則第12條：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情形僅得採行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列為懲處事由。 3.獎懲準則第25條規定：書面懲處僅限「警告」、「小過」、「大過」三類，不得包含如「愛校服務」、「留校察看」、「特別管教」等不符獎懲規定之懲處措施。 4.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校名	行政區	通過校務會議時間	學校自審 符合(全部項目)/不符合(項目)	學校函報來文日期及文號	備查	備註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	中山區	114年06月30日	符合	115年3月9日 北市同中學字第1156001619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特別處置。(二十五)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者。(二十九) 愛校服務 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未盡責者。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士林區	114年08月29日	符合	115年3月5日 北市陽中學字第1156001545號	不予備查	六、無故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規避 愛校服務 ，情節嚴重者。 六、第一、二項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	大同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3月12日 北市成中學字第1156002855號	不予備查	留校察看 。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中部)	松山區	114年08月29日	符合	115年3月9日 北市西松中學字第1156002197號	不予備查	訓誡、特別處置。(十五)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二十)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 三十日 內，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	中山區	112年01月19日	符合	115年3月3日 北市直中學字第1156002004號	不予備查	訓誡。5. 特別處置。(三)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二十八) 經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 會議決議通過(十五) 經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 會議決議通過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士林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3月11日 北市百齡高學字第1156002807號	不予備查	五、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特別處置。(四)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言行影響他人權益工作之進，經勸導不改正者。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松山區	111年08月24日	符合	115年3月4日 北市介壽學字第1153001197號	不予備查	四.訓誡5. 特別處置(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 無故未到中途離席言行影響他人權益與工作之進且未盡職責經勸導仍改善者。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松山區	112年08月24日	符合	115年3月3日 北市生學字第1156001026號	不予備查	四、訓誡。特別處置(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十六)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 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信義區	112年01月19日	符合	115年3月25日 北市雅中學字第1156002113號	不予備查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者。(十六)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十八、得於收到決定書後 <u>三十日</u> 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大安區	111年01月06日	符合	115年2月24日 北市仁中學字第1153001333號	不予備查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言行影響他人權益工作進經勸導後仍(九)(十四)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大安區	111年03月16日	符合	115年2月24日 北市安學字第1156001125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者。(二十一)無故未參加 <u>愛校服務</u>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大安區	115年01月16日	符合	115年2月24日 北市懷中學字第1155001269號	不予備查	四、訓誡特別懲罰(十五)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上課地點上課，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十六)各項集合，無正當理由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五十一)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 <u>因應小組</u> 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八)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會、週會、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者。(九)….(二十七)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 <u>因應小組</u> 會議確認為霸二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裁決書後 <u>三十日</u> 內以書面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中正區	115年06月29日	符合	115年2月26日 北市弘中學字第1153001234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未盡責者。(十八)在校學習期間，無故遲進教室或不入班上課屢勸不聽者。共計十三人，(二)教師代表三人：(三)家長會代表三人：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中正區	115年01月29日	符合	115年3月20日 北市螢中學字第1153001810號	不予備查	四訓誡、特別處置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言行影響他人權益與工作之進且未盡職責經勸導仍改善者。十一未到指定地點上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中正區	115年08月份	符合	115年3月3日 北市南門中學字第1153011114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5. 特別處置(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未盡責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二十)未依規定作息，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改正。(十七)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關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萬華區	111年01月14日	符合	115年3月3日	不予備查	1. 訓誡。5. 特別處置。(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萬華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2月13日 北市雙中學字第1156001102號	不予備查	二、訓誡。特別處置。(四)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一)升旗及各項集合無故或蓄意未到，且從事無關學習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阻未改善。(二)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盡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大同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3月3日 北市建成學字第1156001101號	不予備查	(十)其他違反學校規定情節較輕微者。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大同區	114年08月29日	符合	115年2月26日 北市忠孝學字第1153001216號	不予備查	四、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正當理由缺席未盡責者。三十五、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加害者，情節較輕者。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假離外者。十八、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加害者，情節較重。十三…拾肆…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大同區	115年01月19日	符合	115年3月19日 北市權中學字第1156001974號	不予備查	1.訓誡。5.特別處置。(十四)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活動無故未到、或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經勸導仍不改正者。(11)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大同區	114年08月27日	符合	115年2月24日 北市蘭中字第1156001038號	不予備查	3.假日輔導。4.心理輔導。6.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6.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中山區	112年08月01日	符合	115年4月1日 北市興中字第1153002306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 5 特別處置 帶回管教(四)、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者。(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情節較重者。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南港區	115年02月03日	符合	115年3月9日 北市誠正學字第1156001123號	不予備查	1、訓誡5、特別處置(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 (十二)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遲)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十二)經本校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內湖區	115年01月19日	符合	115年3月9日 北市湖中學字第1156001099號	不予備查	(六)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無故未到、中途離席，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學習，經勸導而不改正者。(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者。(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典禮者。二十四、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文山區	114年08月29日	符合	115年3月2日 北市景中學字第1156001018號	不予備查	六十四、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十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會、週會、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等。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23條社會公正人士（依其事件之需求聘任）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文山區	115年06月	符合	115年3月12日 北市興中學字第1155001588號	不予備查	四、訓誡、特別懲罰（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文山區	115年01月08日	符合	115年2月12日 北市木中學字第1156001036號	不予備查	四、訓誡、特別處置（十二）服務公勤 /擔任班級幹部、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打掃工作無故缺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工作之進，經勸導不改正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文山區	115年01月15日	符合	115年2月25日 北市實中學字第1156001015號	不予備查	4. 特別處置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文山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3月5日 北市政中學字第1156001346號	不予備查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者欠熱心。十九、請病假回家休息，實際則在外遊蕩經查屬者。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士林區	113 年8月29日	符合	115年3月23日 北市士中學字第1153002125號	不予備查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言行影響他人權益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北投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3月9日 北市桃中學字第1156000982號	不予備查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言行影響他人權益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士林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2月23日 北市至中學字第1156000977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特別處置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者。二、教師代表一人。三、家長會代表二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士林區	114年06月30日	符合	115年3月9日 北市格中字第1153011508號	不予備查	（五）學校重大團體活動，無故缺席者。。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北投區	111年08月25日	符合	115年3月2日 北市投中學字第1156001399號	不予備查	四、訓誡。 . 特別處置。（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課，屢勸無效者。（十五）無故不參加平時集會。（十六）其他不良行為（十五）無故不參加平時集會。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北投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3月4日 北市新中學字第1153001183號	不予備查	(四)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二)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並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北投區	114年08月29日	符合	115年2月25日 北市德中學字第1156001343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5. 特別懲罰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四) 觸犯第12 條第8 款規定情節較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12 條第8 款規定者。(十五)...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信義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3月3日 北市吉中學字第1156001183號	不予備查	四、訓誡。特別處置。(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十四) 上課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二十七)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週全年級或校性活動者。 。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士林區	113年08月23日	符合	115年3月2日 北市蘭中學字第1156001290號	不予備查	四、特別處置：(二)每週「上課遲到」累計滿3次者。(七)寒暑假、返校日、打掃日無故不到校者。(八)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二)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三)經請假回家休息，實際則在外遊蕩，經查屬實者。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萬華區	預定115年06月30日	符合	115年3月23日 北市龍中學字第1153002032號	不予備查	(十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導致他人權益受損未盡責者。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松山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3月5日 北市中山學字第1153001009號	不予備查	(四) 特別懲罰： (十三) 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未盡責者。 (十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經常於上課鐘響 遲進教室 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內湖區	115年01月26日	符合	115年2月25日 北市麗中學字第1153001282號	不予備查	(十二)無故曠課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九)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信義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3月26日 北市瑠公學字第1156001929號	不予備查	(三)訓誡 (五)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者。 (二十)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中正區	114年02月10日	符合	115年2月24日 北市中正中字第1156001185號	不予備查	四、特別處置：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學習時 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工作之進， 經勸導不改正者 。十五、 經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成立且情節輕微者 或在場助勢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士林區	114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2月25日 北市福中學字第1156001168號	不予備查	(五) 不遵守集會秩序 或無故缺席，(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言行影響他人權益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八)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中山區	111年01月14日	符合	115年2月12日 北市五常學字第1156000986號	不予備查	(二)訓誡。(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未盡責者。(七)(十) 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關其他不當行 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十八)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內湖區	115年08月	符合	115年3月9日 北市三民中學字第1156001070號	不予備查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未盡責。(十六)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文山區	114年08月25日	符合	115年3月2日 北市景興學字第1153001154號	不予備查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十五) 上課或集會時， 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關其他不當行為上課或集會時，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信義區	訂於115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	符合	115年2月13日 北市信中學字第1156001179號	不予備查	四、口頭訓誡，特別處置(二十三) 經性平調查或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二十一、社會公正人士，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松山區	113年01月04日	符合	115年3月25日 北市敦中學字第1156002158號	不予備查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未盡責者。(九)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如朝、週全年級或校性活動等。(十四)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事件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加害者，情節重大。。(二)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3人。(三)家長會代表3人 家長會代表 3人。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內湖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3月3日 北市東湖學字第1156001061號	不予備查	1. 口頭訓誡。5. 特別處置（二十）無正當理由經常課堂遲到（上鐘聲響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二十一）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關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二十二）上課或集會時報備離開上課地點卻從事與項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二十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言行影響他人權益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十七）經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確認為加害者，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北投區	111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2月13日 北市石中學字第1156001188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5. 特別處置。（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十一）升旗及各項集合，無故不到或遵守團體秩序者。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大安區	113年08月27日	符合	115年2月23日 北市金學字第1156001147號	不予備查	四、經獎懲委員會認定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可採特殊管教措施。六、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且影響他人權益。十三、學生參加公共服務時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工作之進行。三十一、三十一、校園霸凌事件經防治因應小組決議認定有危害環境秩序、公共利益。五、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且影響他人權益多次者。九、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中山區	111年06月24日	符合	115年2月26日 北市長中學字第1156001098號	不予備查	（一）訓誡。七. 參加公眾服務(班級幹部或糾察隊等)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中山區	115年01月08日	符合	115年3月2日 北市安校字第1156011340號	不予備查	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者。 六、參加公共勤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九、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之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二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四、….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中正區	115年08月	符合	115年3月9日 北市古亭中學字第1156001550號	不予備查	訓誡：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等各項集場合者。十七、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關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二十二、於校內裸體或為放蕩、猥褻之行，尚不構成園性騷擾案件者。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大同區	114年08月20日	符合	115年2月25日 北市慶學字第1156000994號	不予備查	口頭訓誡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南港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2月23日 北市成德中學字第1153000969號	不予備查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言行影響他人權益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內湖區	113年01月19日	符合	115年3月9日 北市明湖國中學字第1154001171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5. 特別處置。(十七)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關其他不當行為，勸導仍未改正者。(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朝會、週校慶開學典禮及休業)。(十七)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關其他不當行為，勸導仍未改正者。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士林區	111年08月29日	符合	115年3月2日 北市天中學字第1156001195號	不予備查	4. 特別處置：15.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 9. 未經師長允許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會、週會、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等(騷擾)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北投區	115年01月23日	符合	115年3月10日 北市關中學字第1153000994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5. 特別處置。(三)參加重要集會或團體活動如:週會及校內、外各項團體或集合活動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初犯者。(三十三)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有危….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大安區	115年01月15日	符合	115年2月24日 北市龍門中學字第1156001161號	不予備查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盡責者。(五十八)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防「治」委員會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大安區	111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2月25日 北市族實中學字第1156001120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5. 特別處置：(四)無正當理由課堂遲到、缺席或影響別人，屢勸不聽者(課堂遲到定義：鐘響後無公務或特殊原因未進教室者)。(四)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未盡責者。(四十四)違反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十七)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公民講堂及議全年級或校性活動等。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中山區	113年08月29日	符合	115年2月23日 北市濱實中學字第1156001007號	不予備查	1. 訓誡：（五）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七）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服務公勤無正當理由缺席或不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十） 重大集會活動、學習節數等，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二十一） 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內湖區	115年01月20日	符合	115年2月25日 北市西湖實中學字第1156001033號	不予備查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 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國中部)	士林區	115年02月23日	符合	115年3月3日 泰中學字第1150001718號	不予備查	十七、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	士林區	115年01月16日	符合	115年2月26日 衛女學字第1150300014號	不予備查	十四位遵守愛校服務規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信義區	待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修正通過	符合	115年3月4日 附國字第1150001751號	不予備查	訓誡。（四）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五）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班級集會、週會、校內外重要集會、活動、班會者。（二十五）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霸凌行